

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120 巷 8 號 5 樓

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頁	次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肆、	資產負債表	6	
伍、	收支營運表	7	
陸、	淨值變動表	8	
柒、	現金流量表	9	
捌、	功能別費用表	10	
玖、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4	
	七、質押之資產	15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九、重大災害損失	15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一、其他	1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業務發展，或除清算或停止業務發展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非營利組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非營利組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非營利組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友光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財團法人宏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1,753,888	5.52	1,743,739	5.49	40,000	0.13	40,000	0.13
其他應收款	11,544	0.04	11,544	0.04	40,000	0.13	40,000	0.13
流動資產合計	1,765,432	5.56	1,755,283	5.53	40,000	0.13	40,000	0.13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五(二))	30,000,000	94.44	30,000,000	94.47	30,000,000	94.44	30,000,000	94.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00,000	94.44	30,000,000	94.47	1,725,432	5.43	1,715,283	5.40
資產總計	\$ 31,765,432	100.00	31,755,283	100.00	31,765,432	100.00	31,755,283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附註五(三))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五(三))								
未受限淨值(附註五(三))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宏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三）				
捐贈收入（附註六）	\$ 500,000	69.89	500,000	64.45
利息收入	215,461	30.11	275,826	35.55
收入合計	<u>715,461</u>	<u>100.00</u>	<u>775,826</u>	<u>100.00</u>
支出（附註三）				
業務支出	664,972	92.95	714,325	92.08
行政管理支出	40,340	5.64	43,169	5.56
支出合計	<u>705,312</u>	<u>98.59</u>	<u>757,494</u>	<u>97.64</u>
本期餘絀	<u>10,149</u>	<u>1.42</u>	<u>18,332</u>	<u>2.36</u>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三及五(四))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10,149</u>	<u>1.42</u>	<u>18,332</u>	<u>2.36</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 10,149</u>	<u>1.42</u>	<u>18,332</u>	<u>2.3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淨值其他項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	-	-	1,696,951	-	31,696,951
一〇九年稅後餘額	-	-	-	18,332	-	18,332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	-	1,715,283	-	31,715,283
一一〇年稅後餘額	-	-	-	10,149	-	10,149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	-	1,725,432	-	31,725,4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宏實社會福利慈善專業基金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0,149	18,3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15,461)	(275,82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減少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312)	(257,49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312)	(257,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215,461	264,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461	264,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49	6,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3,739	1,736,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3,888	1,743,7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小計		兒童福利	小計	
用人費用	-	-	-	-	-	-
服務費用	-	-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100	-	-	2,929
租金費用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捐贈費用	664,972	664,972	-	714,325	714,325	-
訓練費用	-	-	-	-	-	-
其他	-	-	40,240	-	-	40,240
合計	664,972	664,972	40,340	714,325	714,325	43,169

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暨內政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於民國 90 年 12 月 6 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二字第 9030088400 號函核准設立，另於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經內政部核准改隸為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其主管機關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由內政部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90 年 12 月 17 日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

本基金會設立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 濟助老弱貧戶、冬令救濟及敬老活動。
- (二) 社會急難救助、關懷社會之社會福利慈善活動。
- (三) 弱勢族群之扶助。
- (四) 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後發布。

三、 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收入及支出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贈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贈款項時立即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六）所得稅

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之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總額超過經常收入60%以上，免納所得稅；另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	\$ 2,973	73
銀行存款-活存	1,750,915	1,743,666
合計	<u>\$ 1,753,888</u>	<u>1,743,739</u>

（二）基金

	<u>110.12.31</u>	<u>109.12.31</u>
設立基金	\$ 30,000,000	30,000,000

本基金會將上述設立基金於取得時登記為財團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並以定期存款之形式存放。

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淨值

1. 永久受限淨值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 30,000,000	30,000,000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2. 未受限淨值

	110.12.31	109.12.31
1 月 1 日餘額	\$ 1,715,283	1,696,951
加: 本期稅後餘絀	10,149	18,332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5,432	1,715,283

（四）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支係屬符合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免納所得稅財團法人。

六、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本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接受關係人之捐助收入如下：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七、 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九、 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 其他

無此情形。